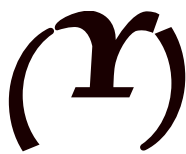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將採取之行動及彼等於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393）（「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於該日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止，按現行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

本公司已就買賣及轉讓認股權證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認股權證並非以其名義登記，而彼等欲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達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i) 正式簽立及蓋印之相關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始送達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予受理。股份將於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後28日內發行；及

4.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已申請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撤回。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將採取之行動及彼等於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7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1.10港元。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有關認股權證屆滿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